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經費編列與運用原則： (一) 經費編列：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 經費運用： 1. <u>國科會</u>計畫依據<u>國科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u>國科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運用。 2. 非<u>國科會</u>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四、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經費編列與運用原則： (一) 經費編列：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 經費運用： 1. <u>科技部</u>計畫依據<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運用。 2. 非<u>科技部</u>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因應科技部改名為國科會，做對應更名。
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 <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依<u>國科會</u>規定辦理。	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 <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依<u>科技部</u>規定辦理。	因應科技部改名為國科會，做對應更名。
六、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 (一) <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	六、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 (一) <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	因應科技部改名為國科會，做對應更名。
九、本要點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